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4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7号瑞达国际大厦。

负责人：郑新亭，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博州博乐市南湖区太湖春天小区11号楼2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林山，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25168864.58元，但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后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9号矿、证号为C6500002015047110138443的采矿权一宗，并征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意本院处置该宗采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9号矿、证号为C6500002015047110138443

的采矿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ك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审 判 长 马 新 辉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李 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 莽

